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ternational Capit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0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公告及相關文件，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
梁東擎

中國，北京
2026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亮先生及王曙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薇女士、孔令岩先生及田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港平先生、陸正飛先生及周禹先生。

证券代码：601995

证券简称：中金公司

公告编号：临 2026-015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并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通过现场结合电话、视频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亲身出席董事 8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亮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通过。

（二）《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见公司另行披露的股东会资料。

（三）《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包括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同意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对年报相关文件进行校对、修改、定稿，并办理递交、刊发、披露等手续，同意 A 股年度报告和 H 股年度报告所附财务报表的相关签署安排。

《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四）《关于<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五）《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实施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向股东派发中期现金股利人民币 434,453,118.12 元（含税）。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情况、现有业务发展及未来资本金需求，在统筹公司发展与提升股东分红回报的基础上，董事会同意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向股东派发 2025 年度现金股利，拟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人民币 1,110,269,079.64 元（含税），以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股份总数 4,827,256,868 股计算，每 10 股拟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0 元（含税）。若公司股份总数在实施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前发生变化，拟维持人民币 1,110,269,079.64 元（含税）的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派发现金股利的金额。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六）《关于<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为分项表决，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七）《关于<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请见本公告附件 1。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 1 年。

《中金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九）《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中金公司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关于<2025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一)《关于<2025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

(十二)《关于<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中金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十三)《关于<2025 年度 IT 效率效果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关于聘任梁世鹏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梁世鹏先生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梁世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五)《关于聘任郭济敏为管理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同意聘任郭济敏女士为公司管理委员会成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郭济敏女士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十六）《关于聘任梁世鹏为合规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周佳兴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合规总监职务，公司另有任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合规总监由周佳兴先生变更为梁世鹏先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梁世鹏先生的简历请见本公告附件 2，其薪酬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周佳兴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不同意见，也无与工作变动有关的其他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债权人或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注意，并按照有关要求做好交接工作。周佳兴先生在担任合规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周佳兴先生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十七）《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召集并召开年度股东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择机确定年度股东会的时间、地点等具体召开安排，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发出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

本次会议亦听取了《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等汇报，相关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结合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交的自查资料，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吴港平、陆正飞、周禹，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主席或成员外的其他职务，未发现其与公司及其公司的主要股东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发现其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前述在任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2:

梁世鹏先生、郭济敏女士简历

梁世鹏先生，1969 年 11 月出生，自 2025 年 1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历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西藏监管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监会青海监管局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副局长，党委书记、局长，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梁先生毕业于西北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和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郭济敏女士，1971 年 10 月出生，自 2026 年 2 月起任公司党委委员。郭女士先后在中国工商银行厦门市分行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厦门证券营业部、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后更名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881）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6881）两地上市的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任职，历任银河证券资金管理部执行总经理、债券投资部执行总经理兼临时负责人、债券投资部副总经理、债券投资部总经理、自营投资总部总经理、FICC 业务总部总经理等职务。郭女士于 1992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99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2003 年获得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2005-2006 年以国家留学基金委公派访问学者身份赴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访问，具有特许金融分析师（CFA）资格。

截至目前，梁世鹏先生、郭济敏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列情形，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相关任职条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境内、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3月30日，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董事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分别担任公司2026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续聘安永华明担任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续聘期均为1年（以下简称“本次续聘”）。本次续聘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境内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安永华明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截至2025年末，安永华明拥有合伙人249人，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逾1,7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1,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50人。

安永华明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57.10亿元，其中，审计

业务收入人民币 54.57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3.69 亿元）。2024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55 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采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收费总额人民币 11.89 亿元。安永华明为 27 家金融业上市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不存在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因执业行为受到 3 次监督管理措施、1 次自律监管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2023 年以来，安永华明的 1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 2 次行政处罚¹、4 次监督管理措施、2 次自律监管措施和 1 次行业惩戒，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 名从业人员因个人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 1 次，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安永华明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事项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朱宝钦先生，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朱宝钦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玲玲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2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孙玲玲女士自 2024 年开始

¹ 因同一事件，2 名从业人员分别收到行政处罚文书，记作 1 次。

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黄悦栋先生，于 200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主要为金融业。黄悦栋先生自 2024 年开始为中金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

2. 诚信记录

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拟任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服务收费

公司系 A 股及 H 股上市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73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133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是根据公司业务复杂程度及预计工作量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与 2025 年费用持平。

考虑到公司正在推进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如本次合并于 2026 年内完成，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增大，相应审计工作量亦将增加。在此情况下，2026 年度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及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费用合计将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812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4 万元（含税）。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上述费用额度范围内

确定相关费用的具体金额。

此外，公司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定财务报表审计、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及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变更导致超出前述费用上限的情形下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确定具体费用。

三、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诚信状况、审计质量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金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二）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生效日期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并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开展证券及其他金融产品的交易和中介服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广泛并且具有不确定性，可能包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工作，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公司对《上交所上市规则》下的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以下简称“本次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3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过程中，关联股东（如有）将回避表决。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二)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

1、证券和金融服务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Global Bridge Capital Management, LLC	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 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 数计算	61,256.82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经纪业务服务		783,498.1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证券承销服务		721,698.1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	接受资产托管服务		2,596.65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代销服务		5,828.47
利息支出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支出		9,703.14

2、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交易内容	关联方	业务或事项简介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共同投资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基金余额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 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 数计算	2,282,486.46
投资收益	国投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关联方发行的金融产品而取得的投资收益		498.63
金融产品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107,763,770.55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0,155,845.75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20,347,140.55
金融衍生品交易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收益互换业务		6,491,400.00
	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方进行远期外汇业务形成的衍生金融负债余额 ¹	26,434,266.62	

(三)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对 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年度股东会期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如下：

1、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定义详见“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¹ 该衍生金融负债为未到期远期外汇业务期末公允价值余额，并非实际亏损，公司已运用对冲策略抵消相关风险敞口。

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26 年度 预计金额
证券和金融 产品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证券、期货经纪服务；交易单元席位租赁；结售汇；资产管理服务；资产托管与运营外包服务；第三方资金存管服务；基金管理服务；投资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代理销售金融产品服务；投资银行服务；股票质押及融资融券服务；关联方为公司提供银行服务以及银行授信、借款、担保等证券和金融产品服务	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证券和金融 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衍生品、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证券及金融产品交易；在关联方银行存款及取得存款利息；拆借业务；收益凭证业务；债券及非标产品投资；借款业务；股权或基金投资；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理财产品、信托计划等；正（逆）回购业务；设立资管产品及私募基金；共同投资；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股票的转让交易等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采购或提供 资产、商品 或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向关联方采购或提供经营性资产等资产，以及采购或提供餐饮管理、租赁、水电物业、保险、律师代理、商标使用权等经营相关商品或服务	

2、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

在公司日常经营中，关联自然人遵循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接受公司提供的证券、期货经纪等金融服务，或认购、投资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和基金等证券和金融产品。因业务的发生及规模的不确定性，相关关联交易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本次预计不包括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的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前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关联自然人

公司现任及离任未满 12 个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上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关联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业务。公司将在严格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前提下，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与关联方确定日常关联交易价格。本次预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二）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吴港平）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认真履行职责，依托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助力提升董事会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科学决策水平，纵深推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自查，确认本人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吴港平，1957 年 9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本公司董事，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特许会计师公会（CAANZ）、澳洲会计师公会（CPAA）及英国公认会计师公会（ACCA）会员。本人为退休的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主席、大中华首席合伙人和安永全球管理委员会成员，在香港和中国内地的会计业有超过 30 年的专业经验。加入安永前，本人历任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大中华主管合伙人、普华永道中国业务主管合伙人和花旗集团中国投资银行董事总经理。本人自 2021 年 8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1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1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22 年 8 月起担任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9988）及纽约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BABA）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22 年 10 月起担任瑞安房地产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0272）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曾担任北京鹰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

02251) 上市的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第二届香港中国商会会长及中国财政部第一、二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本人亦担任香港商界会计师协会荣誉顾问、香港中文大学 MBA 课程和会计学院咨询会成员及香港中文大学(深圳) 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于 1981 年 12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学士学位, 于 1988 年 10 月获得香港中文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恪守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要求, 通过现场、电话或书面投票方式, 亲身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 不存在缺席情况; 经会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 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议案全部投票赞成, 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 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 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 以及薪酬委员会委员、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本人合规充分地履行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委员职责, 适时作为召集人组织召开会议, 并亲身出席了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不存在缺席情况, 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7.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9. 审议《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5/4/24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5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7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的议案》； 4.听取《2025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的汇报》； 5.听取《2025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6.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汇报》。
2025/12/17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2.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3.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11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2025/8/25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4/24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的议案》。
2025/8/27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风险偏好声明（2025年版）>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10/13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7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及更名的议案》。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12/17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全面充分履职。积极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针对公司业绩表现、成本费用管控情况、内外审工作计划及其进度、反洗钱内控程序、审计委员会监督职能行使、合规管理工作等重要问题，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深度沟通、充分交换意见。会前，本人深入审阅各项议案材料，对关键数据、事项背景、决策依据、潜在影响等进行细致了解核查，为发表表决意见奠定基础；会中，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与行业实践经验，积极参与议题讨论，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助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提升决策的科学性、规范性，切实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核心功能；会后，持续关注决议执行进度、重点议案落地效果及内外部环境变化情况，通过定期沟通、资料查阅、主动问询等方式督促事项有序推进。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本人通过多元化方式全面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合规风控等情况；结合公司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前往北京、深圳、香港等多处公司办公地现场办公及考察；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新闻报道、重大事项，就关注问题主动与公司交流；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优势，指导并督导内外部审计工作、赋能公司治理，持续聚焦公司业绩表现及重要事项会计处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高频沟通，充分了解其工作发现、听取其专业意见，并针对性提出指导建议，推动审计工作提质增效；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明确要求建立审计机构与审计委员会日常沟通机制，提前介入审计计划制定、关键审计事项确定等环节，指导审计工作开展；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内容涵盖境内外监管规则更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独立董事规范履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解读、投资者关系管理、市值管理及反洗钱等，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战略规划研讨会、研究论坛等重要活动，持续深化对公司及其所属行业的了解，并强化与履

职相匹配的知识技能，全面提升履职专业化水平。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保障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支持与配合，为本人独立、高效履职奠定坚实基础。公司提供必要充足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确保本人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部门之间的信息沟通顺畅高效，充分保障本人的知情权，通过定期发送经营报告、审计资料及监管政策解读材料等方式，及时全面地传递履职所需核心信息，协助本人掌握公司运营情况与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精心统筹各项会议的组织工作，提前送达会议材料，保障本人有充足时间审阅研究；积极组织并支持本人参加各类内外部培训，助力本人持续提升履职专业能力；就重大复杂事项主动组织预沟通会议，快速有效地响应、回复本人的疑问与关切，充分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落实进展；公司高度重视本人在会议及日常履职中提出的意见建议，建立跟进督办机制，确保建议的闭环落实，切实保障本人履职效能充分发挥。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有关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推进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拟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

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等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其中《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充足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履职。本人始终保持独立客观立场，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作，充分发挥会计专业背景优势与丰富行业实践经验，在财务报告审核、经营状况分析、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内外部审计工作协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合规管理强化及风控体系建设等关键领域，积极提供专业建议与指导，有效助力公司稳健经营与规范运作。本人审慎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基于专业判断发表明确意见，坚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合法权益；高度重视中小股东权益，积极了解中小股东诉求。同时，积极参加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行业论坛与经营会议，持续

学习监管新规与行业动态，不断夯实履职专业基础。

后续，本人将进一步强化履职能力建设，持续凸显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性特质，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密切沟通。重点围绕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的核心要求，加大对公司财务报告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风险控制有效性、合规管理全面性等关键领域的监督力度。同时，持续督促内外部审计机构履职尽责，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合规，切实契合公司长远发展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全力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述职人：吴港平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陆正飞）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境内外监管规则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要求，在董事会日常运作、重大事项决策中强化专业把关与监督制衡，助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规进行自查，确认本人的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陆正飞，1963 年 11 月出生，自 2022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本人自 1999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及博士生导师，期间历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主任、主任、副院长，自 1988 年 7 月至 1999 年 10 月历任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会计系副主任、主任等职务。本人现任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359）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中国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1177）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天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000877）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 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8 月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98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988）两地上市的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611）上市的公司）独立董事，并自 2011 年 1 月至 2023 年 8 月担任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2328）上市的公司）独立监事。本人于 1985 年 7

月获得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 1988 年 6 月获得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于 1997 年 6 月获得南京大学商学院经济学博士学位，于 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亲身出席了报告期内全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经会前充分了解情况、审阅议案材料并深入研判议案核心要点，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全部董事会议案均投票赞成，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截至报告期末，本人担任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同时以独立董事身份参加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依托专业背景、学术背景及大型金融机构任职经验，充分发挥独立性与专业性，根据监管要求及公司经营实际组织召开相关会议，积极勤勉履职，切实保障履职深度与决策参与度。报告期内，本人亲身出席所任职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无缺席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风险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2025/4/24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合规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制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的议案》。
2025/8/27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合规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风险偏好声明（2025 年版）>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10/27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风险管理制度>修订及更名的议案》。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8/27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9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1.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3.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5/4/24	2025 年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 年 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5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 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7	2025 年 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的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案》； 4.听取《2025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的汇报》； 5.听取《2025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6.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汇报》。
2025/12/17	2025 年 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 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8/27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2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 年 3-7 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12/17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三）履职情况总结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所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全程深度参与议题审议与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充分交流。本人在会前依托自身专业背景及大型金融机构任职相关经验，细致研读各项议案材料，深入厘清议案背景与决策核心，确保决策依据充分；在会议中结合行业前沿动态与自身专业积淀，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针对性建议，助力董事会及相关会议规范运作；会后，本人持续跟踪重大事项落地进展，动态关注执行效果与风险变化，确保履职闭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维度、常态化方式全面履职，确保履职深度与实效，具体如下：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参加公司组织的经营会议，持续了解公司战略、经营及财务情况，密切关注行业发展趋势、市场动态及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全面掌握公司运营全貌；深化实地调研与现场履职，结合履职需求前往公司子公司考察，深入一线了解业务实际运作情况，为决策提供实践依据；充分发挥会计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并认真履行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公司的风控合规情况、子公司及境外分支机构穿透管理、利益冲突防控、同业业绩对标分析、境外监管政策对公司业务的影响及合规与业务协同发展等关键问题，结合自身优势提出针对性指导建议，并持续跟进沟通落地；通过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回应投资者关切，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各类培训，培训内容涵盖境内外新规修订解读、独立董事规范履职、内控合规、信息披露、财务管控、社会责任等，紧跟监管政策更新与行业发展动态，不断夯实专业基础与履职水平。2025 年度，本人现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公司配合本人履职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保障本人的履职效能，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履职支持体系：一是夯实基础保障，为本人提供充分的知情权保障、组织保障及人员保

障，高效完成会议组织、培训统筹、重大事项专项沟通汇报及资料精准送达等工作，通过定期推送经营情况分析报告、监管政策解读文件等材料，确保本人全面掌握履职所需的各类关键信息；二是强化意见响应，建立健全意见建议闭环管理机制，对本人在会议审议及日常履职中提出的专业意见、风险提示及改进建议，公司积极推动研究落地，及时反馈进展、回复关切并跟踪督办落实，为本人独立、高效履行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职责提供了坚实、全面的支持；三是支持实地调研，积极响应本人实地调研需求，提前统筹协调子公司，全面介绍业务开展现状、特色业务布局等核心情况，在调研行程安排、沟通对接等方面提供全流程保障，助力本人深入一线掌握一手信息，为独立判断和专业决策奠定坚实基础。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重大资产重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控制有效性、关联交易管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人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推进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拟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为基于公司业务特点和正常经营活动提供或接受服务或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相关事项，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相关审议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合理调配时间与精力全力履职，通过全程现场出席会议、深入开展实地考察，提示公司关注潜在风险，持续推动董事会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与合规工作体系建设，着力提升风险管控机制的前瞻性与针对性；依托会计专业积淀与学术研究经验，深度融合理论与实践，积极输出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议与指导，助力公司管理效能持续提升。同时，本人坚持常态化学习以夯实履职根基，勤勉审慎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独立客观发表专业意见，持续深化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协同沟通，主动参与中小股东交流互动，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后续，本人将进一步精进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与专业优势，聚焦风控能力建设与经营合规性、财务会计报告真实性、关联交易公允性等关键领域强化监督力度；持续与其他董事、管理层及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动态跟踪公司经营运作、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情况，推动董事会决策始终契合公司整体发展与全体股东根本利益，切实筑牢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保护屏障。

特此报告。

述职人：陆正飞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周禹）

本人周禹，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依法履职、勤勉尽责，认真参与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周禹，1981 年 2 月出生，自 2023 年 6 月起获委任为公司董事，现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组织与人力资源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本人自 2009 年 5 月起任教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历任组织与人力资源系讲师、副教授等职务，并自 2016 年 8 月起获聘为首批教学杰出教授，期间曾自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兼任美国哈佛大学法学院 Wertheim 研究员及美国经济研究局访问研究员。本人自 2019 年 10 月至 2025 年 3 月担任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目前亦担任中国人力资源理论与实践联盟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国企改革与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本人于 2003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人力资源管理学士学位，于 2005 年 7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硕士学位，于 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9 月受中国留学基金委资助于美国新泽西州立罗格斯大学进行联合培养博士项目并于 2009 年 1 月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劳动经济学（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方向）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亲身出席了报告期内 1 次股东大会，因其他工作安排未能参加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亲身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会议议题均投赞成票。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现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及时组织召开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会议，并积极参加和亲身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1.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8/27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9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2.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11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2025/8/25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p>4.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2024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p> <p>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p>
2025/4/24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p>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p> <p>3.听取《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p>
2025/8/27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p>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p> <p>2.听取《2025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p>
2025/10/13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p>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p>
2025/10/27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p>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的议案》；</p> <p>4.听取《2025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的汇报》；</p> <p>5.听取《2025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p> <p>6.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汇报》。</p>
2025/12/17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p>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p>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 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4.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5.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12/17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所任职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相关议题并参与讨论，充分听取汇报，并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保持沟通交流。会前，本人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研读，全面了解议案背景及相关决策事项；会议过程中，结合自身专业背景和研究经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规范、高效运作，推动董事会更好履行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职责。基于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和独立判断，本人对报告期内参与表决的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未出现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亦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规定特别职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依法、勤勉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自身履职需要开展相关调研考察；定期获取公司经营运行等相关资料，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充分发挥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的专业优势，切实履行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重点关注董事会结构多元化、人事安排、人员管理及激励机制等事项，并就相关问题向公司提出意见和建议；就公司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公司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保持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各类培训、论坛和研讨会，内容涵盖新规修订解读、上市公司监管政策体系、香港上市公司董事履职规则、战略规划、反洗钱等领域，不断跟进监管新规并提升专业能力；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公司

及所属行业的发展动态、行业信息、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并就重点关注问题及时与公司沟通。2025 年度，本人工作时间及履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在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等方面提供了必要支持，认真做好会议及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提供等工作，定期向本人报送公司经营情况，及时回应本人在履职过程中提出的相关需求，支持本人充分了解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信息。同时，公司对本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予以积极推动和跟进，及时反馈落实情况，对本人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应，为本人依法、有效履行职责提供了切实、全面的保障。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聘任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总裁的议案》等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相关事项，其中，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通过。本人认为，上述事项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本人对上述事项均投赞成票。

（二）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依照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上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财务报表等相关财务信息。本人认为，上述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基于上述判断，本人对

上述事项投赞成票，并已就相关事项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

（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拟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拟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法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实施前，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法定程序，相关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基于上述判断，本人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对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境内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前述会计师事务所已完

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要求，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应经验和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基于上述判断，本人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五）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 年年度报告》中对相关执行情况予以披露。

上述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持续、正常开展；交易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参考，遵循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预计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基于上述判断，本人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和建议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合理安排履职时间，持续投入必要的时间和精力，认真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本人注重加强与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及内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与协作，充分发挥在组织与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围绕公司组织架构优化、成本管控、绩效管理等方面，向公司提出具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经营管理质效提供支持。同时，本人持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行业发展的学习，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和判断能力，勤勉、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议题的审议与决策，依法、独立发表专业意见，切实关注并维护包括中小股东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未来，本人将进一步增强履职责任意识和专业胜任能力，持续发挥独立非执

行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优势，重点加强对公司人事安排、财务会计报告、关联交易等关键事项和重点领域的监督与审慎判断，持续关注公司组织发展及人力资源管理相关工作，推动董事会决策更加科学、规范，确保相关决策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述职人：周禹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彼得·诺兰）

作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要求，独立勤勉履行职责，有效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基本情况

作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无法独立履行职责的情形，独立性符合监管要求。本人的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本人彼得·诺兰，1949 年 4 月出生，2020 年 2 月至 2026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获颁司令勋章及 2024 年度中国政府友谊奖。本人自 2005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国高级管理培训项目主任；自 1979 年 10 月至 1997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经济与政治学院讲师，自 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 Judge 商学院 Sinyi 中国管理讲席教授，自 2018 年 10 月至 2025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中国论坛主任；自 2012 年 10 月至 2016 年 9 月担任剑桥大学发展研究中心主任和崇华中国发展学教授，并自 2019 年 10 月起担任该中心创始主任及崇华中国发展学荣休教授。本人自 2010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1 月任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份代号：601328）和香港联交所（股份代号：03328）两地上市的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9 年 1 月至 2025 年 4 月担任中国光大集团独立非执行董事。本人于 1981 年 9 月自英国伦敦大学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出席会议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 9 次。本人亲身出席了报告期内公司的全部股东大会，亲身出席或委托出席全部董事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本人就董事会的全部议题均投赞成票。具体如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亲身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彼得·诺兰	9	8	1	2	2

注：“亲身出席”包括现场出席和通过电话、视频、书面投票方式参加会议。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 ESG 委员会、薪酬委员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本人勤勉尽责地履行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责，适时组织召开相关会议，并亲身出席或委托出席任职的全部专门委员会会议，不存在缺席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所参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薪酬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11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评价指标>的议案》。
2025/8/25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2023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清算方案>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 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8/27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 审议《关于选举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
2025/10/13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与公司治理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9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 听取《董事会构成及成员多元化情况报告》。

3.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2025/3/26	2025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4年8月至2025年2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年第二次会议	1.听取《关联交易持续管控、2025年3-7月关联方清单变动总结及内外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5/12/17	2025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 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三、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任职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对相关议题进行审议或讨论，认真听取汇报，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了交流。会前，本人认真研究各项议案，对议案背景和决策事项进行全面了解，并询问或要求公司补充完善相关信息；会中，结合自身专业知识与研究经验，有效参与讨论并提出要求和建议，协助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科学、规范运行，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经事前充分沟通、审慎研究、独立判断，本人对参与表决的各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议案全部投赞成票，不存在反对或弃权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出席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沟通；定期取得公司运营资料，了解公司经营及财务情况；充分发挥国际背景和专业优势，重点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及其对公司的影响、行业发展趋势、风险防范等问题，并向公司提出指导和建议，与管理层和相关部门持续沟通；出席股东大会，与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积极参加公司、证券交易所等组织的各类论坛、培训等，不断提升履职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渠道保持和公司的日常联系，密切关注宏观形势、行业环境、公司业务状况及重大事项等，并就关心的问题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2025 年度，本人工作时间及工作内容等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本人履行职责，为本人提供必要的知情保障、组织保障和人员保障，充分做好会议和培训组织、重大事项沟通汇报和资料寄送等工作，定期发送公司经营情况报告，及时响应本人履职相关需求，支持本人有效掌握履职所需的监管政策、市场动态和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信息。公司亦积极推动、跟进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对本人的关切和问题予以反馈回复和督办落实，提供充分的英文材料和翻译支持，为本人充分履职提供切实、全面的支持。

四、独立非执行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未发生需本人行使《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特别职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根据监管规则和公司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对公司的考察情况及掌握的相关信息等，对公司财务信息、内部控制、重大资产重组、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情况、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等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监督，具体如下：

（一）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披露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及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并在前述定期报告中披露了财务报告或报表等财务信息。本人认为，前述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公司亦按照相关规定审议及披露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本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完备，情况属实。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筹划并推进通过向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向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全体 A 股换股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人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本次交易的各项条件；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预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定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公司拟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换股价格定价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中国证券监督

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本次交易前，公司与东兴证券、信达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因此，本人对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本人关注到，公司已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担任 2025 年度境内和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并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人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相关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因此，本人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四）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本人关注到，公司对 202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报告期内，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议执行，并在《2025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执行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人认为，上述预计的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定价将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本人对这一事项投赞成票。

（五）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人关注到，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执行董事并确定其

报酬的议案》《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总裁的议案》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其中关于选举公司执行董事并确定其报酬的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认为，相关变动程序及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本人对上述事项投赞成票。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要求，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克服时差等因素积极出席会议，并持续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有效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国际背景和专业优势，结合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内外部环境的认识，勤勉、审慎地参与董事会各项决策，积极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提供国际化、多元化视野。同时，本人不断加强学习、提高履职能力，关注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贡献力量。

特此报告。

述职人：彼得·诺兰（Peter Hugh Nolan）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合规勤勉地履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监督作用。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建议，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安永香港”，与安永华明合称“安永”）为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均为 1 年，并已及时充分地对外披露了相关情况。

公司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一）执行季度报告商定程序

安永华明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的相关规定及服务协议的要求，对公司 2025 年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商定程序，并出具了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

（二）执行中期报告审阅程序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及《国际审阅准则第 2410 号——独立核数师对中期财务报告审阅》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执行了审阅程序，并出具了无保留结

论的审阅报告。

（三）执行法定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程序

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分别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国际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安永华明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有效性执行了审计程序，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此外，安永华明按照审计相关专业服务协议约定，对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出具的多项报告提供专项说明和专项报告服务。

在执行以上工作的过程中，安永与审计委员会保持充分有效沟通，具体内容请见“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三、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一）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安排，监督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工作计划进行充分讨论及审核，内容主要包括工作范围及时间安排、人员投入、重点关注事项、重要策略及方法、独立性及信息保密管理等。2025 年 4 月 24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及《2025 年度审计计划》。

会计师事务所执行审计、审阅和商定程序工作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进展情况，并督促其保证人员配备适当充分、勤勉尽责执行程序、主动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重要事项或发现、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

相关工作结束后，审计委员会亦定期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对其重要发现、建议及结论予以特别关注和讨论，并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应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交流，对审计、审阅、商定程序结果进行审核。2025 年 3 月 26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2025 年 8 月 27 日及 2025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分别召开会议，听取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汇报，并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和《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等事项。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报告期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和外部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提示外部审计机构关注变化影响、动态调整重点关注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和分部的业绩表现及同业对标情况、重点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的变化情况以及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影响和程序执行情况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对有关问题的回应说明。

（二）指导及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全面充分地履行了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的职责，指导并监督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工作。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和安永香港为公司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1年，并向董事会提出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费用的建议。该议案后续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情况，定期听取其独立性声明、了解其非审计服务情况，监督公司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承接非鉴证类业务管控方案的执行情况。

此外，为保障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切实有效防范涉密信息外泄，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安全管理。审计委员会亦指导公司有关部门及时向会计师事务所宣贯公司信息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及配套指引，定期听取会计师事务所信息保密管理情况的汇报，切实监督保障公司信息安全。

（四）指导公司加强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和评估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管理和评估情况，并

予以指导和监督。公司根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及有关外部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履职情况评估工作。2025年3月26日,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与职业道德、投资者保护能力与风险承担能力、诚信状况、审计工作方案及执行、审计质量管理、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等进行了审核,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并将该报告进一步提交至董事会。公司后续亦按要求披露了该报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内外部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相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充分利用在会计、审计及财务领域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效指导公司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管理及评估工作,并保持和会计师事务所的密切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合规独立开展工作、按时提交工作成果,并持续关注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信息安全管理等情况,切实履行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等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

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内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025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作为董事会设置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以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以下简称“《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合规地履行职责，切实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积极促进公司提升规范运作水平。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审计委员会由 4 位非执行董事组成，包括：主任委员吴港平先生及委员孔令岩先生、陆正飞先生、周禹先生，其中，吴港平先生、陆正飞先生和周禹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全体委员均具备履行相关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吴港平先生和陆正飞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的构成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主要工作经历、专业背景等详见《中金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二、审计委员会的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工作规则》的要求，召开会议、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并同意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内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汇报并对相关工作进行指导、提出建议，切实履行审查监督职能，在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建立有效内部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和重要的作用。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审议 32 项议案，听取 6 项汇报，具体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及听取事项
2025/3/26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24 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2.听取《关于<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的汇报》。
2025/4/24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计划>的议案》； 3.听取《2025 年 1-3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8/27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听取《2025 年 4-6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2025/10/13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2025/10/27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1.审议《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5 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的议案》； 4.听取《2025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的汇报； 5.听取《2025 年 7-9 月内部审计工作汇报》； 6.听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方案》的汇报。
2025/12/17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及听取事项
		<p>司与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议案》；</p> <p>10.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p> <p>11.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p> <p>12.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p> <p>13.审议《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不存在异常波动情况的议案》；</p> <p>14.审议《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p>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董事会及审计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应出席次数/实际出席次数
吴港平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6/6
孔令岩	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陆正飞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周禹	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6/6

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重点关注事项

（一）全过程监督年度审计工作，严把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年度审计是审计委员会的重点关注事项。年度审计开始前，审计委员会及公司相关部门对外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核，内容涵盖审计工作范围、工作团队、工作时间安排、审计策略和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关注事项、信息保密管理等，听取审计师的独立性声明，并对审计重点关注领域提出指导建议。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审计进展，督促外部审计机构保

证人员配备、勤勉尽职执行审计程序、主动加强与审计委员会的沟通、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汇报重要事项或发现。年度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工作总结汇报，就结构化主体的合并、金融工具的估值等审计重点关注领域及其审计应对进行交流，并对审计结果进行审核。

（二）定期审核财务报告，监督财务稳健运行、信息规范披露

报告期内，除年度报告和年度审计报告外，审计委员会亦审核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第三季度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并听取了外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和一季度、三季度财务报表商定程序执行结果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密切关注报告期内的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波动和外部政策变化情况，及时提示外部审计机构关注变化影响、动态调整重点关注事项，对公司整体和分部的业绩表现及同业对标情况、重要财务数据和会计指标变化情况以及重要事项的会计处理、财务影响和审计程序执行情况等予以了高度关注，并听取管理层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有关回应说明。

经审核，审计委员会认可相关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披露。

（三）加强外部审计机构的聘任、管理和评估工作，充分履行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对外部审计机构实施全流程监督管理。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完成了对外部审计机构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经评估，2024 年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在执业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及职业谨慎，团队配置及工时投入整体满足工作需求，总体能够按照计划开展工作并提交相应成果，公允表达了审计意见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满足了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审计委员会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对相关机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为 1 年。该议案后续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障公司会计审计信息安全、切实有效防范涉密信息外泄，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信息安全管理规则》，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对会计师事务所的信息安全管理。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报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四）指导及监督内部审计工作，推动内部审计工作质效提升

审计委员会高度重视内部审计工作，保持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充分沟通，指导并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交流，积极发挥专业作用。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关注内部审计数字化建设及科技手段应用、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设置、人员配置、审计整改进度、审计成果运用等关键问题，提出意见及建议、听取管理层的回应说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部审计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五）持续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促进内部控制系统不断完善

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与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的适应性，并重点关注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领域，指导和监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工作汇报》，并听取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全面风险管理、合规管理及信息技术管理有效性评价安排和进度》相关汇报，持续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六）承接监事会法定职权，持续完善内部监督机制

报告期内，为落实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和上级单位的指导要

求，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改以及公司实际情况，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进行了修订，规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并对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议事及表决程序、记录及文件保存要求等进行细化完善。为保障前述职权充分行使，审计委员会指导公司编制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工作方案》，听取了相关汇报并提出完善建议，切实保障审计委员会有效履行职责、不断完善公司内部监督机制。

（七）其他重点关注事项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反洗钱审计报告》，并听取了《全面风险管理审计报告》相关汇报，对公司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全面风险管理等工作予以重点关注。此外，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公司重大项目涉及的财务会计处理、尽职调查工作进展、风险管理要求等提出指导建议，充分发挥专业作用。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监管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的有关规定，在公司管理层和有关部门的配合协助下，依法依规、独立客观、勤勉审慎地履行各项职责，充分发挥在财务信息审核及披露、外部审计机构管理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协调及监督指导、内部控制监督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作用，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质效、保障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贡献了重要和积极力量。

特此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30日